

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 與漢人移墾

溫 振 華 江 蔥

一、前言

平埔族部落地權領域的瞭解，是我們探討清代漢人移墾的重要基礎。平埔族在清代納餉成爲「熟番」後，官方透過某種程序劃分其領域。因官方資料闕如，僅能透過遺存的民間地契資料，重新拼湊各部落之地權領域。

溫振華曾根據地契資料探討過三貂社(1995, 43 : 35-48)、新港社群(1996a, 47(3) : 1-15)、朴仔籬社(1996b)、小雞籠社(1998a, 55 : 17-23)的地權領域。對於淡水河流域內一些平埔族社，如毛少翁、唎哩岸、秀朗等社也有簡單的探討。(1998b : 29-54)

本文探討的區域，係淡水河口以北至石門，包括今天的淡水鎮、三芝鄉以及石門鄉，以地契爲主，劃出平埔族部落的地權領域。其次是要究察此區域內漢人移墾的一些概況，觀察移民的祖籍別，以及移墾組織之類型，期待來日能拼出一幅較完整的北台漢人移墾圖像。由於資料的限制，僅能以舉例的方式呈現部份的景況。

二、淡水地區平埔族社分佈

1654年荷蘭繪製的北台古地圖，是我們觀察清代以前淡水地區平埔族部落的分佈最重要的資料。最近，翁佳音《大台北古地圖考釋》(1998)，對此地圖作了詳細探討考證。不過，該書著重利用西荷文獻、語音之考證，對於

清代地契甚少涉獵，因此對社址或社域的看法，立論上有其限制。

除翁文、張建隆之滬尾社址探討(1996)以及溫振華《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外，尚未見對淡水地區平埔族社有較嚴謹的研究。以下就圭柔社、淡水社與奇獨龜崙社、外北投社、大屯山社、圭北屯社、小雞籠社，探討其社址、地權領域，以及發展概況。

(一) 圭柔社

關於圭柔社，或寫作內雞洲社(夏黎明，1992：9)、圭柔山社、雞柔社、雞柔山社。目前所知最早的契字，是雍正13年(1735)土官達貓勞眉等所立的賣契。這張契字，提供我們該社的領域所在，以及經濟生活的困頓。以下是該契的內容：

立賣契人圭柔社土官達貓勞眉、著加萬、加里溪、番眾龜劉、打里媽、其束罕、大頭萬等，緣本社界內有荒地一所，土名大屯仔山腳，西至海，南至戶尾與施茂交界，北至小圭籠八連溪為界，四至界限明白，乃係無礙荒埔，番眾耕作不及。今因本社乏銀完餉，番眾公議願此埔地一所，托中引賣與王啓林、廖楊世，即日收過價銀貳拾兩廣。其地有高崙之處，併舊水圳係番修理耕種營業，其餘平埔山坑，照依四至界址，公同踏明，聽銀主前去招佃墾耕，立戶報課，永為己業，每年議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番廣。此係兩願，日後杜番不敢言貼言贖，今欲有憑，立賣契為照。(平山勳，1934：6/95)

這個契字告訴我們，圭柔社北至八連溪，南至施茂之墾地。「八連溪」一名，今天仍在使用的。「施茂」是郭宗嘏與林姓的墾號，(鄭明枝，1983)墾地在淡水河以北之地，確切的位置不得而知。此契在圭柔社的歷史上，有重要的意義，反映該社經濟生活的大轉變。因「乏銀完餉」，所以將平埔山坑賣予王啓林與廖楊世。至於高崙之處則仍由該社耕作，舊有的水圳仍由該社修理。

廖楊世與王啓林是墾號而非人名，雙方各有一股，其中廖楊世股人仍在原鄉，偶而來淡，或因經營不便，遂將該股賣掉。從廖楊世的賣契觀察，其

股份領有的埔地在「大龜仔」。在今淡水鎮或三芝鄉內，目前本人所知並無相同的地名。不過埤島里附近有「大龜崙」，如果「大龜仔」就是「大龜崙」，則圭柔社之南緣至少可至該地。此外，購買廖楊世股的何氏，當係「何長興」，他係「淡水等社通事」。(平山勳，1934, 6/100)

清乾隆5年(1740)廖楊世之賣契，對我們探討圭柔社的南邊領域，或有些助益。茲將該契字錄於下，俾供進一步說明：

立賣契人廖楊世，有前年同王啓林承置得圭柔山社番埔地一所，土名大龜仔，經立番契投稅司契請給示單，公立戶名王啓林、廖楊世報課任(註：應為「在」字)案。當日將此埔地議作二股，廖楊世得一股，王啓林得一股，經立合約照股管業。今悉將此庄地一股田業，托中引賣與何宅，三面言議時價銀陸拾兩。其銀即日收訖，隨將廖楊世一股佃業，盡聽何宅與王啓林合夥掌管，照股收租納糧，永為己業。(平山勳，1934：6/97)

1735年圭柔社在賣予廖楊世與王啓林的埔地外，仍留有山崙地自己耕種。這種情形，到了清乾隆11年(1746)時，有了變化，該社將這些僅剩的保留地，也一併賣斷予何長興。對於此次賣地的背景，契字中有清楚的說明。第一張契字是該年10月，圭柔社與業戶何長興訂立的合約字，其內容如下：

立合約字人雞柔山社番土目那里氏、柯老，同白番打那淵、擺得等，因雞柔山社番差搖(註：當為「徭」)繁多，丁餉無徵，眾番相議，願將所有現耕零碎之田盡皆付業戶招(佃)墾耕割入庄內，年約再貼社番粟壹百石以為丁餉，免其勞苦，眾番樂從，日後番等子孫不敢生端，業戶亦不得短貼，口恐無憑，立合約付執存照。(平山勳，1934：6/99)

約中提及的業戶，雖在約中未指明何人，不過蓋有「合約何長興記」戳印，因此當係「何長興」。因何長興在1740年時已買廖楊世一股之地，故約中才有將零碎之田割入庄內之用語。這個合約字，使得圭柔社社民原本親耕之田，皆付漢人招佃墾耕，土地漸漸掌握在漢人手中。或許由於圭柔社認為這些零碎地劃予何長興招佃墾耕，他們所得僅是足夠繳納丁餉的100石租粟，而無其他的收入，因此乃有賣斷之舉，於上約訂立後一個月，重訂「賣斷契」，

以取得較多的收入，其約字詳情如下：

立賣斷契雞柔山社番土目那里氏、柯老，同白番打那淵、擺得等，有本社荒埔壹所，緣先年本社番眾乏銀完餉，憑通事林合，土目達傑、貓勞眉等公同踏勘四至明白，賣與業戶王啓林、廖楊世報墾，剩有高低零碎之地，原欲留番自耕，茲因近年差從浩繁，其地那里氏等耕種不及，且又丁餉無出，會眾公議願將所有高低零碎之地，賣歸業戶何長興招佃耕作割入庄內收租，議定地價銀壹拾兩正，付番眾均分。約口口口貼納地租粟壹百石，付那里氏等代完丁餉，此係公議心願，並無抑勒。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內銀完定足。荒地聽口口戶前去掌管，永為己業。（平山勳，1934：6/99—101）

這張賣契與上述合約字相較，圭柔社除有地租粟 100 石外，得地價銀 10 兩，全由社民均分。除土目 2 人、白番 2 人外，仍有社民 21 人，共計 25 人，平均每人分得 0.4 兩。何以一社同時有兩個土目，是一社分化或兩社合併的結果，因缺乏資料，不得而知，不過值得注意。在這張賣地契後，圭柔社的土地大概盡由漢人招墾，該社與土地的關係日益疏遠。

清乾隆 11 年後，就本人目前所知，未見雞柔社之契字，有者皆以「圭北屯社」之名義出現。清乾隆 32 年 (1767) 王俊榮之賣契讓我們對「圭柔社」與「圭北屯社」的關係有進一層的瞭解。其約字內容如下：

立賣契人王俊榮，有承墾柔社土目馬蘭那里氏、大豆鼓碌等田園一塊，坐落土名圭柔山社邊東勢，東至何家田，西至社寮邊樹連小崙腳，南至何家田邊菜園外樹，北至舊圳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置，托中引就與何安生出首承買。三面言議照時價值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將田園照界踏交銀主前去管耕永為己業。年納大租，應聽業主抽的。（平山勳，1934：6/109—110）

這張契字是王俊榮賣斷承自雞柔社土目等在社邊的一塊土地。王俊榮是否係王啓林之親人，目前並不知。值得注意的是，王俊榮承墾的圭柔社的土地，在賣予何安生時（就清朝的規定，應是轉讓，而不是賣斷），中見人是「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而不是契約中提及的原地主「雞柔社土目」，是不合情理的。合理的解釋是，「雞柔社」的地權已由「圭北屯社」承繼，或是

圭北屯社形成另一管理土地產業的組織。此外，清乾隆 46 年 (1781) 也出現有圭北屯社的賣契。(黃美英，1996：2/36)

有人以圭北屯社的出現與清乾隆 53 年 (1788) 的屯制有關，就以上的契字觀察，顯然不是。清乾隆 32 年 (1767) 年間，圭北屯社已出現了，說明其與屯制無關。清乾隆 53 年 (1788) 的屯制，將全台熟番 93 社 4000 人納為屯丁，授予養贍田以為生活之資。時「圭北屯社」屯丁 11 名，歸屬武勝灣社小屯管轄。(台灣私法物權篇，3, 425-426)「圭」係指「圭柔社」，「北」為「外北投社」，「屯」為「大屯山社」。三社屯丁僅 11 名，平均一社不及 4 人，三社衰微情形可見一斑。「圭北屯社」的出現，應是淡水地區平埔族應運社經濟社會變遷所產生的一種反應與結合。

(二)淡水社與奇獨龜崙社

有關淡水社，在清康熙 24 年 (1685) 蔣毓英《台灣府志》即已提及，指該社「離府治(台南城)一千三百二十里」。至清康熙 34 年 (1695) 高拱乾的《台灣府志》時，改稱「淡水社」為「上淡水社」，但康熙 48 年的陳賴章墾單中仍用「淡水社」。清康熙 56 年 (1717) 周鍾瑄的《諸羅縣志》，亦稱「上淡水社」。不過，到了清乾隆 7 年 (1742)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又改為「淡水社」原稱。以後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6 年)、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1765 年)，皆沿用「淡水社」。

清乾隆 35 年 (1765) 《續修台灣府志》，是最後提及「淡水社」的志書。清乾隆 53 年 (1788)，屯制實施時，未見淡水社納入其中。因此，根據上述二資料推測，淡水社消失的期間，約在 1765 至 1788 年間。這個期間，是否因漢人移民大舉移入淡水地區，造成該社在漢人大海中遷移，或消聲匿跡，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雖然淡水社在 1765 至 1788 年間在志書或官方文書中消失，但是淡水社的社址在清領之初位在何處？《康熙中葉台灣輿圖》在淡水城之右側畫有「淡水社」，張建隆的〈滬尾地名考辨〉一文，根據故宮珍藏的清雍正年間《台灣附澎湖群島圖》「滬尾社」所在，以為社址位在「淡水營」之西。同時指

出其位置與約同時期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中的描述相當：「圭柔山麓爲圭柔社。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小城，高三丈，圍二十餘丈，今圯。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衍，名虎尾；今澹水營所駐也。」（張建隆，1996, 62-64），則扈尾社約在紅毛城以西至海處。國家圖書館所藏清乾隆中期的《台灣地圖》，在淡水河口，已沒有畫「扈尾社」，卻有兩處「扈尾庄」，當可說明漢人已佔優勢。這兩處扈尾庄，張建隆指其位置約在今「大庄、港仔坪，以及崁頂、圭柔山一帶」。（1996：63）文中「圭柔山」當係「下圭柔山」。「淡水社」或「扈尾社」的社址，當如張氏所考證的。不過，能不能更確切地指出更小的範圍，則是我們更期盼的。

在此，個人提出一個假設：淡水社可能就是奇獨龜崙社，其社址在今大龜崙，約當下圭柔山與崁頂之間。本人這個假設，係從「奇獨龜社」爲出發點。方志載「淡水城，舊屬奇獨龜崙社」，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線索，即淡水城一帶舊屬奇獨龜崙社。1684年（清康熙23）的《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圖》，在淡水城右附近，畫有奇龜社，當係奇獨龜崙社之簡稱。（夏黎明，1992：9）然而清領之初，除淡水社或扈尾社，淡水城附近並未見他社，所以「奇獨龜崙社」與「淡水社」或「扈尾社」可能是同社不同的稱呼。「奇獨龜崙社」之名或先於「淡水社」，或「扈尾社」，故早期大屯山有「奇獨龜崙山」之稱呼。先有「社名」，才有「山名」，是一般常見的例子。由於「奇獨龜崙社」的衰微，《雍正台灣輿圖》「大屯山」已取代「奇獨龜崙山」，或可說明「奇獨龜崙社」之地標已爲大屯社所取代。（夏黎明，1992：90）。如果淡水社或扈尾社就是奇獨龜崙社，而目前「大龜崙」或許就是「奇獨龜崙社」去 Ki（奇）的相似譯音。至於淡水社是荷文資料的那一社，本人以爲 Senar 社或許就是淡水社，Senar 社或可譯爲竹仔林社，竹子林的位置與大龜崙相距不遠，因此有這樣推測。

（三）外北投社

在清代的志書地圖中，外北投社與內北投社是分別獨立的，不過在地契上大都以北投社之名義立契。因此，要透過地契探討其各自的領域並非易

事。

很幸運的是，我們在坪頂、竿藜林各找到兩張地契，對於這個問題的釐清提供了重要的線索。以下是清乾隆 38 年 (1773) 12 月今淡水鎮坪頂張家祖先張文鳳向原地主買地的地契，其中涉及與北投社的關係。由於此張契字對鄉土史的重建甚為珍貴，因此將其錄於下：

同立杜賣盡根契人黃世章、黃日炘、黃世道等業，係世章等先年自己承買，上手黃振文前與北投社番眾等給墾土名坪埔地壹所，東至大屯山二崎頂為界，西至門口埔大埤墘為界，南至員仔湯嶺坎墘透下鹿場埔嶺比齊為界，北至坑底外大嶺坎墘為界，俱載墾單內明白付章掌管，永為己業，遞繳過完納番租稅無異。因章前來用工再開墾旱田及埔園，築造大陂貳口，栽種口口、果子、雜木，起蓋瓦厝，建置農具家？物業等項。其田甲先經憲丈明後，番業主再清丈共柒甲。每甲歷年大租粟陸石，照庄規例完納北投社業主收割完單。因章先年欠公費銀，仍將田厝併埔地踏出壹半出賣與叔日炘、弟世道等會內承買。茲章年老願棄回唐，向炘、道等酌議，炘、道亦欲別創，願將會內壹半、章壹半兩契都要出賣，今先問儘叔姪兄弟房親夥計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一盡送就與張文鳳出首承買，當日同中三面議定，依價花邊銀貳仟零參拾員正，折紋庫銀壹仟參佰參拾玖兩捌錢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完訖，賣主老契及田園、厝宅、竹園、果子、埤塘、荒埔、農具、家口、物件即日同中踏明點數交過銀主掌管，割易佃名永為己業，不敢異言生瑞。保此田厝埔地無借他人居住，係章先自己承買黃振文建置實業，亦係炘、道等承買族兄侄黃世章等物業，與叔侄兄弟房親夥計等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及上手番人來歷交加等情。（張文鳳後代提供）

這張契字告訴我們，先是黃振文向北投社承墾坪頂一帶埔地。他賣予黃世章，黃世章賣一半給黃日炘、黃世道，最後全數轉賣張文鳳。我們單從契字，實無法分辨出此「北投社」是「內北投社」或「外北投社」。由於在坪頂西北邊的竿藜林，有清同治 3 年 (1864) 的契字，涉及「圭北屯社」業主，則鄰近的坪頂一帶為「外北投社」所有的可能性甚大。此同治 3 年契字，甚為

珍貴，亦錄於下俾益說明：

同立社賣盡根山田契字人張文吝、張鳳來、張天懷、張泰山兄弟有明……山園水田共壹所大小坵數不計，併帶三吼泉應分水汴壹尺闊，連圳路壹條引至田頭通流灌溉充足……坐落竿蓁林，土名后山，其田園四至，……四至界址明白各為界，歷年配納圭北屯社大租谷柒石捌斗玖升正。（黃美英 1996：2/130）

契字的「三吼泉」即「三空泉」，有三處湧泉，地近坪頂。從三吼泉、竿蓁林、坪頂等地之地勢觀察，高度相當。前述圭柔山社，提及清乾隆 32 年時已出現「圭北屯社」的合稱，因此也提供我們「北投社」領域之線索。坪頂契字所提及的北投社，若就地形、地望觀察，應該都屬外北投社。

接著，我們想要知道外北投社的南域到那裡？清嘉慶 8 年 (1803) 北投社的一件佃批給我們一些啓示，以下是該契的內容：

立給永佃批北投社番秋生有承父遺下水田壹段，坐落土名嘎嘮別沙墩邊，東至阿兵田，西至水生田，南至沙岸，北至大路，四至明白為界，帶溝水灌溉充足，今因乏銀費用，先向番親不能承受，外托中招得高書、高茂前來給批耕作。當日三面言議秋情願將水田社根盡賣，實出花邊劍銀肆佰參拾伍員正。……遞年配納本社內大租粟肆石。（王世慶，1981：02-01-14）

就契字觀察嘎嘮別（今捷運北投機場）一帶屬北投社所有。此北投社當屬內北投社，就地勢觀察，其領域當自北投一帶往西擴延過來，至嘎嘮別而止。因此，今北投、淡水行政區上的界線，部分當為過去內北投社與外北投社之交界。

此外，我們在百陸磳（或作砌、確）也發現與圭北屯社、北投社相關的契字，對於外北投社北邊領域之瞭解有所助益。以下是清光緒 15 年 (1889) 圭北屯社在百陸磳之契字，由於此地契字甚少，因此全文錄於下，俾益說明：

立社賣盡根契字人張生同弟婦王氏，有自置山埔及茶叢樹木壹所，址在滬尾水規頭百陸磳頂庄，其東西南北四至及大租俱各登載在上手契字內明白，歷管多年無異。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應份山埔茶樹木一

切出賣，先盡問兄弟侄等皆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林和尚、張金等出首承買，三面言議依時價銀參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見親收足訖，隨即將此應份山業茶樓壹切踏明界址，交付林和尚、張金前去掌管永為自己之業。從今壹賣終休，界內寸土無留。內日生與弟婦王氏及子孫不敢言其（註：當為及）找洗之事，保此業係是生與弟婦王氏明買過陳家之業，與他房親疏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生同中見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悅諾，明買明賣，日後並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併繳上手盡根契字三紙，又闔分合約字三紙共柒紙，付執為照。即日生與弟婦王氏同中親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面銀三十大員正完足再照。業主（淡廳分府給圭北屯社業戶口口戳記）

光緒拾伍年正月 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張生、弟婦王氏

（陳家藏，江葱提供）

本章契字清楚告訴我們「滬尾、水規頭、百陸礮頂庄」之地權屬「圭北屯業戶」所有，其中「北」當係指「外北投社」。接著，清光緒 18 年 (1892) 的契字指出「百六確」，為「北投社」所有，茲將其契字錄於下，以供參考：

立杜賣盡根山園埔地契字人黃闊嘴，有承父明買過陳國清山園埔地壹所，址在滬尾百六確庄大屯山頂桶仔樹林，坐落土名番仔坪，東至夏坤山山為界，西至楓樹湖炭為界，南至溪底為界，北至桶山頂分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納北投社夏光興番口糧租銀貳錢正，歷掌無異。今因乏銀別用，愿將此山園埔地內帶什物等件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向陳火盛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議定時值杜賣盡根銀價壹佰陸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嘴親收足訖，即將山園埔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買主盛錢去掌管收稅納課永為己業。保比山園埔地係是嘴承父明買自己應得之業，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併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為礙。……

光緒拾捌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盡根山園埔地契字人黃闊嘴

（陳家藏，江葱提供）

上面二契提及的「百陸礮頂庄」或「百六確庄」，屬「滬尾水規頭」，契字

中也提及「楓樹湖」，因此當屬今淡水鎮大屯山之西。

將百陸磳、北投仔、坪頂、三吼泉諸點連起來，大約就是外北投社的範圍。最近在大屯山與面天山西側間之二坪子，發現了 2000 至 100 多年前的遺址，陳仲玉先生根據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清初台灣地圖判讀，以為是大屯社，本人根據上述之推論，以該地在百陸磳附近，清代屬「外北投社」的可能性較大。（陳仲玉，1998: 47~51）

外北投社與內北投社的範圍，大約外北投社在今淡水鎮東、東南之丘陵地，內北投社在磺港溪與嘎嘮別山（今忠義山）間，並包括以北草山地帶。令人好奇的是，這樣的內外北投社之分，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形成的。內外北投社之形成，是否先有內北投社在平原地區的發展擴張，才有外北投社，雖無資料足資說明，不過凱達格蘭族在淡水河流域均居於河邊的情形相當普遍，因此由平原之內北投社，擴張形成「外北投社」是可能的。1629 年西班牙傳教士 Francisco Vaez，曾使北投社與 Senar 社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定。這個訊息或許可提供一個思考：北投社由北投一帶往山上之坪頂、三空泉西進，並達北投仔一帶，實際上可能反映北投社與 Senar 社衝突的結果。

(四)大屯社、大屯仔社、大屯山社

1774 年康熙派法人恩、馮秉正、德瑪諾三人來台，以三角測量技術繪測台灣西半部，完成的《皇輿全覽圖》，是清代台灣地圖中最精確的一幅。該圖清楚的標有「大屯社」，其南有大溪。該社的地理位置就圖觀察位在兩河口間，與現今地圖比對，北邊河口當為八連溪，南邊當為「大屯溪」。大屯溪上源在 1092 公尺的大屯山山腳下，社址應在大屯溪近海處，約為今之「番社前」、「番仔崙」一帶。（陸傳傑，1998: 126）日明治 42 年（1909）《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中，在「台北廳滬尾支廳芝蘭二堡大屯庄」有「大屯社」人 16 戶，男 30 人，女 11 人，計 41 人之記載。則該社之社址，以清康熙年間地圖觀察，並未有大的變動。

目前所知的大屯社契字僅有一張，茲將其內容錄於下，俾益參考：

立社賣盡根水田並山埔業契人陳海諒同侄德心、烏建兄弟、石生等，有承祖父明買過水田山埔壹段，址在滬尾土名大屯庄本社尾，踏明界址東至李宅口路溝透六塊厝爲界，西至劉家田圳連透圳面外口崙頂分水爲界又溪口爲界，南至溝爲界，北至大溪爲界……

（業主大屯杜潘庄錄記）（大屯社潘坤字圖記）

光緒拾捌年拾壬月（劉還月等，1998：168-169）

這張契字說明大屯社社址在今大屯庄內，約在番社前一帶，我們從該庄 1983 年的「大屯番社前福德宮樂捐芳名」姓氏統計，42 人中，陳姓 8 人，潘姓 6 人，盧姓 6 人爲人數最多的前三姓，說明大屯社潘姓在該地仍有些後裔。因無契字可資說明，無法較確切指出其地權領域。

（五）小雞籠社

小雞籠社的南界爲八連溪，至於北界的領域到那裡？小坑口是目前契字所知最北的地點。其與金包里社之交界在何處，或可由金包里社的西至來觀察。以下是官方示諭招漢人佃墾的批字，茲錄於下，以資說明：

奉憲示諭佃給批，承墾金包里麻里阿突等處埔地。茲招得佃人林壇觀前來承給埔地壹所口分，坐貫土名西勢，東至林家，西至坑，南至坑，北至李家，四至踏明界址，前去墾成田園，永爲己業。凡有種收正谷、什子等項，聽業主一九五抽的，挑運到處交納，分給番社口糧，俟開透照例清丈，田每甲納租捌石，園每甲納租肆石，不得混墾多開，如有多開，照丈甲數退送業主，另給別佃承耕，不得侵踞滋事，倘日後該佃欲將田園退耕，報明業主，選擇良佃，不得擅自交加。今欲有憑，立給佃批爲照。

乾隆五拾參年柒月 日給（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139）

契字中的「麻里阿突」，當係指金山鄉西北一帶的舊名，今有「萬里阿突」，當係麻里阿突之不同譯音。約中的「麻里阿突」當係金山鄉之西北與石門鄉交界處，似乎 1920 年的「庄」界（今之「鄉」界），有的可能與舊有的社域有關。若此，則小雞籠社的東北界，在今石門鄉的小坑口、草埔尾一帶。

小雞籠社的社址在何處？1772年（清乾隆37）小雞籠社的給佃批，提供了一些訊息，該契字內容如下：

立給永佃批小圭籠社土目馬眉、社丁離氏、甲頭己方氏，有自己荒田一所，坐落土名新庄社前崙頂，東至坑，西至陳注觀田，南至山腳憑溪為界，北至謝家田為界，四至踏明。今因番等乏力開墾，托中招出漢人曾君英出頭承墾，時值價銀四十大員銀，即日同中收訖。荒田就聽君前去管耕，不敢阻擋，後日永為己業。等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藉端滋事擾害。倘若君日後若要回唐，將田任其退耕變賣以充工本之資。保此荒田乃自己物業，與他番無關。……

再批明：開墾至第三年以後永納番口糧租粟三石，再照。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 日立給永佃批人

社丁 離氏

土目 馬眉

甲頭 己力氏

白番 阿三

白番 巴里那

白番 志婆

白番 巴仔連（盛清沂，1965：61～62）

從契字中得知，這塊給漢人佃墾的土地在「新庄社前崙頂」，同時也告訴了我們小雞籠社在「新庄」，即今三芝鄉新庄子一帶。

（六）圭北屯社與圭柔社、外北投社、大屯山社

最早的圭北屯社資料，是1767年（清乾隆32）王俊榮轉賣承墾自圭柔社土地給何安生時，有中見人「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記」。清同治3年（1864）12月，張文吝等賣竿藁林后山一帶之土地時，提及要繳納「圭北屯社大租谷」，業主下蓋有印章：「淡水分府給圭北屯庄業戶翁裕貴長行戳記」。清光緒15年（1889）張生等之賣地契，地望在「滬尾水頭百陸頂庄」，契中載有業主之印記：「淡廳分府給圭北屯社業戶口口戳記」。不過我們在附近

的「滬尾百六確庄大屯山頂桶仔樹林」看的地權卻為「北投社」所有。由上述的契字資料觀察，顯然有的土地屬圭柔山社、北投社、大屯山社，後來一些土地是官方予個別「三社社民」的，這些土地皆有官方給予業戶戳記，業戶身份取得須有官方之允准。圭北屯社業主的情形，在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組合，如清乾隆 55 年 (1790)8 月「金包里麻里阿突等處埔地」的佃批，有賣地所有人印記：「淡防分府．北港金圭二社番業戶金生戳記」（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138），「金圭二社番業戶」類似「圭北屯庄業戶」。

從上面的戳記，「圭北屯」與「業戶」並用，其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圭北屯社是圭柔社、外北投社、大屯山社，三社之土地相連，彼此交往，在土地日益減少時，官方將一些東面之山林地交由其管理，尤其隨著土地個人化時，這樣的連結變得更為必要。因此「圭北屯等社」或「圭北屯庄」業戶，可能代表著三社之上之另一個連結。

這種多社合組的情形，所涉及的是彼此間較密切的關係。有的可能是祖傳的，如清乾隆 38 年 (1773) 的金雞貂三社共賣八堵一帶之埔地；有的可能是後來才形成的，如圭北屯社業戶之形成，與土地在三社內人有權承繼有關。「圭北屯社」之形成，有些人，以為係清乾隆 53 年實行屯番制時才形成的，顯然是不正確的，反而是三社有較密切的關係，才可能有後來三社一起分配屯丁的情形。

三、漢人的移墾概況

有關漢人的移墾，從祖籍別、拓墾進度、拓墾型態，以及移民拓墾舉例，觀察移墾的景況。

(一)漢人祖籍別

淡水地區最早的庄別祖籍別資料，是 1875 年《淡新檔案》中的庄別戶口資料。不過，此內容甚簡略，淡水地區僅有雞北屯庄與大屯社庄，前者的祖

籍別中閩籍 32 戶 100 人，粵籍 14 戶 62 人，後者為閩籍庄落，有 22 戶 97 人。我們不清楚，其選擇庄別的標準，其次對戶口數偏低的情形也不瞭解。（台灣分館藏《淡新檔案》微捲）

1926 年，日人街庄別漢人祖籍別調查，首次有較確切的統計，以下是淡水、三芝、石門等三庄內的祖籍別百分比表：

庄名	祖籍別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淡水庄	同安 52.6%	安溪 21.8%	三邑 15.6%	永春 8.1%	漳州 1.5%
三芝庄	同安 60.1%	汀州 30.2%	漳州 9.7%		
石門庄	漳州 93%	汀州 7%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10~11資料計算得。

從表中觀察，淡水、三芝以同安籍為多，石門則漳州籍最多。值得注意的是，三芝、石門居第二位的多是汀州籍。漳州籍與汀州籍在一起的分佈，當與其語言相似有關係，皆以客語為主。

(二) 拓墾進度

此區漢人拓墾的進度，可由方志中的街庄來觀察。當然方志中並沒有街庄確實成立的年代，不過可以方志的年代作為所載街庄成立的年代。清乾隆 5 年 (1740) 淡水地區僅有四庄：滬尾、八里坌仔、竿蓁林、大屯。至清乾隆 29 年 (1764)，仍為四庄，僅是大屯庄不見了，由田寮庄取代。滬尾在今淡水街中心及以西之地、八里坌仔在竹圍里一帶、竿蓁林即竿蓁里、大屯在屯山里、田寮當在忠寮里。從上述的庄別觀察，本區的開墾迄 1764 年主要在淡水

北岸一帶，三芝、石門仍未有庄落成立，說明拓墾仍屬有限。就目前所知的地契觀察，以清乾隆 37 年 (1772) 小圭籠社的佃批爲最早，茲將其內容摘錄於下，俾便說明：

立給永佃批人小圭籠社土目馬眉、社丁離氏、甲頭己力氏、有自己荒田一所，坐落土名新庄社前，東至坑，西至陳注觀田，南至山腳憑溪爲界，北至謝家田爲界。

上面佃批中，所提及四至，西至北至皆與他人之田爲界，說明當時在，小雞籠社社新庄附近，已有墾成水田者。如此，則三芝一帶至少在 1764 年至 1772 年間拓墾者漸多。

(三) 拓墾型態

淡水地區拓墾組織的型態，可以八連港爲界線。溪北小雞籠社的領域內，沒有大墾戶的組織，主要是一般小戶向小雞籠社承租土地拓墾；八連溪以南約至淡水圭柔山溪間，初有廖楊世、王啓林兩墾戶，後有何長興墾戶；圭柔山溪以南至淡水河，有施茂墾號。下面對墾戶作一詳述。

清雍正 13 年 (1735) 王啓林與廖楊世組成二股，向圭柔山社土官達貓勞眉、著加萬、加里蹊，以及「番衆」龜劉、打里媽、其東罕、大頭萬等承租地區內平埔、山坑之地拓墾。其中廖楊世一股係屬不在地戶，因此有「難以渡台管業」之顧慮，於是在清乾隆 5 年 (1740) 將其股權賣予「何宅」，其舊有佃人亦聽從「何宅」管理，由「何宅」與王啓林繼續合夥經營。清乾隆 32 年 (1767) 「何宅」又買進王俊榮田園一塊，此王俊榮或爲王啓林之承繼者，因無資料不知其詳。

顯然 1760 年代時，「何宅」成爲此區域內之最大的墾戶。「何宅」當係何長興，其不載明的理由，可能因有所顧忌而加以隱瞞。幸運的是，我們在契字中找到何長興擔任淡水等社通事的戮記，證明上述的推測是可能的。因爲官方對通事涉入墾事定有所規定，爲避嫌乃以「何宅」立契。由前述圭柔山社地契觀察，圭柔山社之領域幾全在何長興之名下。因而形成：圭柔山社—何長興—親耕佃戶之統屬關係。

圭柔山溪以南至淡水河有「施茂」墾戶。目前所知，該墾戶最早出現的時間是清雍正 13 年 (1735)。(平山勳，1934：6195)對於「施茂」墾戶進一步的資料，載於清乾隆 35 年 (1770) 左右淡防分府發給的佃批。其詳細內容如下：

特授台灣北部淡防分府，加三級記錄五次宋，為給發佃批事。照得長道坑、滬尾、八里坌等莊田園，係監生郭宗嘏自置施茂戶郭林莊業。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內，據該生赴前道憲蔣呈請，願將自己的田園內除出一百零一甲一分八釐零、園四甲三分，其徵租六百二十石，內番租二十石，餘租穀六百石留為自己養贍外，所有長道坑、八里坌等莊，計田一百六十一甲六分零，計園二十九甲二分，每甲田徵租六石，每甲園徵租三石，其徵租谷一千五十七石二斗九升九合六勺，悉充學租，業經檄飭，詳蒙各憲批在案，所有各佃承耕田園，合行給發佃批。為此，批仰該佃戶陳闖名下承耕旱園之分三釐三毛三絲二忽，每年應納穀(十八)石九斗(九)升，限六月早季全完，赴倉投納，務須乾圓淨潔，重風搗過，不得癘濕不堪之穀濕有交收。仍須按期投納，領單執憑；如有延欠，除照數比追外，另起佃招耕，各宜凜遵，特此給照。

右批給佃戶陳闖准此。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私法物權編(八)，1963：1412~1412)

這張淡防分府宋學灝給予陳闖的佃批，透露了淡水河口兩岸土地拓墾重要的訊息：長道坑(今八里鄉長坑村)、滬尾、八里坌等地田園係「施茂戶郭林莊業」。所以滬尾施茂以南越過淡水河，以迄八里坌、長道坑，皆屬施茂田業。「施茂」係由郭林組成的，其中「郭」由上契中提及的是「監生郭宗嘏」不過，我們由郭宗嘏的生卒時間觀察，他生於清雍正元年(1723)，卒於清乾隆 41 年(1776)。(鄭明枝，1983：64)而施茂墾戶在 1735 年時就出現了，其時郭宗嘏只有 12 歲，顯然不可能有此能力擁有此產業。因此，可能為其父郭光天所有，由其承繼的。郭光天於清雍正 3 年(1725)來台，見北台沿海土地沃腴，乃返閩家鄉，稟請總督准給開墾，總督喜其志，清雍正 6 年(1728)派遣同知尹士良率兵百餘人偕同郭光天來北台，行南嵌、桃仔園間，暫

時屯駐，原住民見人衆，慮不可抗，遂遁入東邊深山中，乃墾殖於此，後又向八里分社土目萬糠密等承墾土地，墾地南起芝芭里、三座屋，北至八里長道坑，後卒於清乾隆 14 年 (1740)。「施茂戶郭林莊業」，除郭光天家之外，林姓業主爲何人？清雍正 13 年 (1735) 圭柔社賣契中，有「知見人淡水等社通事林合」，「林合」可能即爲「郭林莊業」中之林姓業主，這是合理的推測。因爲通事拓墾的情形，在台北一帶並非無例可循，大雞籠社通事賴科，即是著名的例子。郭光天與林合的合作，就二人的身份、社會網絡觀察也是合理，郭光天能得到總督允准率兵相助，說明其與官方的親密關係。乾隆 34 年 (1769) 郭宗嘏捐明志院學租，都說明郭家與官方密切關係。林合能擔任淡水等社的通事，與官府當有所交結。因此，郭光天與林合的合作拓墾是可能的。不過，由於文獻之闕如，這樣的推測仍待較確切的證據。

四、漢移民淡水拓墾遷徙舉例

爲較實際的瞭解移民的拓墾與遷徙，茲根據以族譜與訪查，舉一些姓氏加以描述。

(一) 華姓

華姓來台祖爲華東線，籍別爲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於乾隆年間與鄉人渡海來台，在滬尾登陸，初暫居滬尾，再遷往三芝。先娶張氏、江氏爲妻，不久聞父華恩遠逝世，回閩奔喪，期滿再來。生子五人：榮泰、錦祥、價壽、朝詹、尾。除四子朝詹在台，其餘四人回大陸，但一去不回，可能在途中失蹤。華朝詹承繼父兄田地，有六子，長子傳說到花蓮，二子居埔頭、埔坪、埔尾，三子居老梅、七股一帶，四子育有六子，人丁興旺，分住埔頭、埔坪、八賢、茂長各地，五子居石門老梅、三芝古庄。(華榮藏等，1994：4)

(二)江姓

遷來三芝的江姓，祖籍福建汀州府永定縣，較著名為江由興、江士學、江士瑞。江由興移居新庄仔一帶，他是圓窗派開基祖，該房派建有祖祠。江士學（清康熙己酉～？）由三芝八連溪溯溪至今八賢村開梯田。江士端（康熙29年～乾隆25年，1690~1760）係江士學之四弟，於清雍正9年（1731）與父江若濟來台，在台北縣小基隆登岸，江若濟見八連溪上游拓墾有限，乃與四子江士端由八連溪上游走向舊庄，向小雞籠社承租土地從事拓墾。父親見其事業基礎安定，乃放心回福建永定。江士端三子，江懷品於舊庄村建茂興號商店，專售農產品及日用雜貨，為當時三芝唯一之商店，因此「茂興店」漸漸成地標而為地名。（江光元，1997：27~28、51、56）

(二)翁姓

翁尚進，祖籍廣東潮州府普寧縣麒麟埔墩下，清雍正8年至乾隆5年（1730～1740），由滬尾登陸，居今三芝鄉內。第二代翁恩、翁朴來，都在三芝營生。至第三代翁元乾、翁元坤時，於清道光15年（1835）左右，由三芝遷居桃園縣平鎮鄉山子頂南之麻園堀，後再遷龍潭鄉大陂塘背四方林濫心，幾經輾轉才分別在烏樹林與牛河欄定居。

雖然，對於第三代為何要遷居桃園縣平鎮鄉，家譜並未提及其背景，但就其時北台地區的大環境觀察，應與分類械鬥有關。

(三)許姓

三芝鄉車埕許姓之先祖許上璠，原籍潮州府饒平縣。其父許瑞蘊有五子，上璠排行第三。1736年左右，五人皆往台灣，除二人據傳南下彰化外，三人係從饒平由韓江順流至海口，搭乘小帆船，趁初夏西南風渡澎湖，沿台灣西部往北航行，至淡水登岸，轉三芝開墾。由於年輕力壯，在三芝開拓了

一片田園。清咸豐6年(1856)，因閩粵分類械鬥，許上璠三子許士名派下的許生淡與許生連，除少數居三芝外，其餘遷居新竹關西山區，以農業維生，亦耕山園。後來，許生連也遷至桃園縣中壢市過嶺，置得大片荒地開墾建基，耕種日益興盛。(許時琅，1994)

(四)謝姓

除汀州府永定縣，以及潮州府的移民外，也有漳州府詔安縣客家籍之移民，今石門鄉草里村的謝家，係來自該縣。謝國賢先生稱其先祖於清康熙年間，由淡水登陸，先關淡水鎮草埔尾，後沿山邊遷至石門之草埔尾，定居於此。(謝國賢口述)

五、結語

本文透過清代的契字將小雞籠社、大屯社、圭柔社、圭北屯社、外北投社等諸社之社址或地權領域作較確切的探討。淡水社、滬尾社、奇獨龜崙社、八里坌社因無契字資料，僅根據其他文獻作一簡單說明。至於清代的這些社別與1654年荷人繪製北台古地圖間的關連，仍待更多的探討。

至於淡水地區漢人移墾的景況，限於蒐集的族譜資料有限，僅能簡要概述，如有更多的族譜，相信定能勾勒更清楚、更豐富的淡水地區較生動的漢人拓墾史。

參考書目

- 王世慶 1981 《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影本
平山勳 1934 《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6、7，台灣經濟學會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台灣私法物權編》 第三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江光元 1997 《江姓族譜》，自印
台灣總督府官房課
- 1928 《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灣時報
- 余文儀 1962 《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21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鍾瑄 1968 《諸羅縣志》，國防研究院
- 郁永河 1963 《裨海紀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夏黎明 1992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 翁佳音 1998 《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盛清沂 1965 《台北縣志》〈卷五開闢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 陳培桂 1968 《淡水廳志》，國防研究院
- 張建隆 1996 《尋找老淡水》 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陳仲玉 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陸傳楷 1988 〈四百年繪圖從頭說起〉，《大地》，121期
- 許時娘 1994 《高陽許氏大族譜》
- 黃叔瓚 1957 《白海使槎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美英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溫振華 1995 〈台北縣鄉土史的重建—以三貂社為例〉，《北縣文化》43期，頁35-48
- 溫振華 1996a 〈契字上的新港社群〉，《台灣文獻》47卷3期
- 1996b 〈清朝朴仔離社遷移史〉，《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蒙藏委員會，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頁265~275
- 溫振華 1997 〈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北縣文化》52期，頁15-24
- 溫振華 1998a 〈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55期，頁17-23

溫振華、戴寶村

1998b 《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華榮藏 1994 《武陵華氏族譜—東線分派下朝詹分支譜》

劉還月 1998 《尋訪凱達格蘭族》，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1905 《台灣土地銀行一斑》

鄭明枝 1983 《郭氏宗族北台移民拓墾史》，自印